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
承辦人：曾文賢

電話：(03)5216121分機327

傳真：(03)5229880

受文者：本府地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7年3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劃字第09700273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 貴會所送新竹市東區光埔自辦市地重劃區第19次理監事會議議事錄，已予備查，復請 查照。

說明：復 貴會97年3月14日光埔自劃字第97147號函。

正本：新竹市東區光埔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副本：本府地政局

市長 林 政 則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

新竹市東區光埔



劃區重劃會 函

址：新竹市東區埔頂路 270 號

聯絡電話：03-5566960、5798559

承辦人：陳漢培

行動電話：0935032111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 地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14 日

發文字號：光埔自劃字第 97147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重劃區第 19 次理監會議議事錄，呈請 貴府備查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1、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 地政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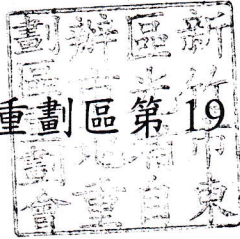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本重劃會

理事長 吳麗珠

地政局 3/17



210970000264



新竹市東區光埔自辦市地重劃區第19次理事、監事會議議事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

貳、開會地點：新竹市東區慈雲路 43 號

參、主 席：吳理事長麗珠

紀錄：

肆、出席簽到：

職稱	姓 名	簽 名
理事長	吳 麗 珠	吳麗珠
理 事	台灣省新竹農田水利會 會長：黃炳煌	
理 事	吳 清 源	吳清源
理 事	陳 慶 田	陳慶田
理 事	陳 王 錫	陳王錫
理 事	張 錦 芬	張錦芬
理 事	傅 鎮 江	傅鎮江
監 事	謝 清 標	謝清標

伍、會議結論：

提案一：辦理本重劃區重劃工程複驗事宜。

說明：1、依據新竹市政府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6 日府地劃字第 0970023363 號函、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及重劃會重劃章程第 9 條規定辦理。

2、本重劃區重劃工程已於中華民國 97 年 2 月 26-27 日報請新竹市政府辦理驗收接管，但因尚有若干缺失需改進，經建豐營造有限公司改正缺失後，報請理監事會查驗。

決議：檢附驗收缺失改善報告，經查核已改善完畢。

提案二：審議本重劃區光武段 1003、1012-1013、1079-1094、1258、1262-1264 地號等 23 筆土地辦理土地登記資料事宜。

說明：1、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5 條及重劃會重劃章程第 7 條、第 9 條規定辦理。

2、有關本重劃區光武段 1003、1012-1013、1079-1094、1258、1262-1264 地號等 23 筆土地先行辦理土地登記事宜，業經本重劃區第 18 次理監事會議審議通過，會議紀錄並經新竹市政府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3 日府地劃字第 0970019933 號函被查在案，本會已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、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及相關法規編製相關圖冊，提請理監事會議審議，檢附圖冊如下：

- (1) 重劃前後土地分配清冊
- (2) 他項權利及預告查封假扣押登記異動清冊
- (3) 宗地申報地價換算表
- (4) 宗地原地價換算表
- (5) 面積計算表
- (6) 重劃後土地分配圖
- (7) 重劃前地籍圖
- (8) 重劃前後地號圖
- (9) 部份異議書處理圖冊
- (10) 全部地上物拆遷補償領取清冊
- (11) 土地交接清冊
- (12) 部份原土地所有權人未配地領取差額地價清冊
- (13) 全部建物滅失清冊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三：研討本重劃區重劃後光武段 1003 地號之抵費地，其出售方式、對象及價格。

說明：1、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42 條及重劃會重劃章程第 7 條規定辦理。

2、本重劃區重劃後光武段 1003 地號之抵費地，位於都市計畫街廓編號 S2，為好市多賣場預定地內之土地，為促使好市多賣場能早日進場營運並促進地方繁榮發展，增加就業機會，故提議將上述地號土地先行出售予吳麗珠理事長，以便利好市多賣場辦理進場事宜。

3、檢附本重劃區光武段 1003 地號抵費地出售清冊乙份

決議：重劃後光武段 1003 地號之抵費地面積 0.783465 公頃，以重劃後評議地價每平方公尺 21,000 元讓售于吳麗珠，合計總價新台幣 164,527,650 元整。

陸、臨時動議：無

柒、散會。